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27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重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本件提示日？(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並陳報當天公告之基準利率(因聲請人提出之基準利率時間為113年4月22日，早於到期日114年8月21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